

四．三人小組

為與總統的指示（要我盡力說服中國政府召開各主要政黨代表的國民會議，實現中國的統一，同時停止敵對行動）相協調，以及我到達重慶後根據此種方針與蔣介石委員長商談的結果，國民政府同意設立一個由一名國民政府代表、一名中共代表和我（作為主席）組成的委員會，商討停止衝突的措施和有關的問題。這項辦法爾後在國民政府向共產黨提交一個停止衝突的三項建議時以具體方式提出，其中建議由國民政府和中共各指派一名代表，與我一道商討並制定停止衝突解決問題的措施和有關事項。1946年1月3日，中共就此向國民政府提出一項反建議，其中同意每方各指派一名代表與我一道商討停止衝突的問題以及此外的一些相關事項。

根據這些安排，組成了三人小組，組成人員由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群將軍為國民政府代表，周恩來將軍為共產黨代表，而我則作為小組的主席。經過兩位代表之間的初步商談，並由我分別與兩位中國代表進行探索性討論之後，第一次正式會議於1946年1月7日在我位於重慶的宅邸舉行。我們的主要目的是達成一項關於停止衝突的協議，作為解決任何中國內部問題的一種重要條件，並作為預定1月10日在重慶召開的、人們心理上極為渴望的政治協商會議之序幕。

五．停戰令

三人小組經過四天的正式會議，於1946年1月10日達成一項發布停戰令的協議，命令由蔣介石委員長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的一切部隊，包括正規軍、民團、非正規軍和游擊隊發布，並由中共毛澤東主席同樣向中共領導的軍隊發布。

停戰令分別宣布，內容相同的備忘錄由三人小組各委員於1月10日簽署，並於同日經小組各自的代表遞交蔣介石委員長和毛澤東主席批准，同時採取必需的行動。

停戰令規定立即停止衝突。但鑒於命令傳達至廣闊地區的部隊有困難，三人小組正式會議同意有一個至1月13日（包括13日）為止的三天時間，國民政府與中共均在此期間發布命令，以便一切衝突可望在1月13日午夜均能停止。

停戰令禁止中國境內一切軍隊的調動，唯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的軍事行動，屬於例外。停戰令提到的此種例外情況，在關於停戰令的條款中加以列舉，這些條款已被允准並作為三人小組會議記錄中一項有案可查的記載，由張群將軍與周恩來將軍簽署，於1月10日新聞稿中公開發布。在新聞稿中聲明，國民政府代表張群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已建議蔣介石委員長和毛澤東主席發布一項停止衝突的命令，並授權宣布，新聞稿中所說的此種命令業已發布。根據上述條款，准許國民政府軍隊在長江以南因繼續實行軍隊整編計畫而進行的軍隊調動，准許為恢復中國主權將軍隊開入滿州並在滿州境內移動。規定國民政府軍隊根據上述條款之行動，應每日報告軍事調處執行部，軍調部將根據停戰令而設立，以履行已達成的協定。

停戰令還規定，停止破壞與擾亂一切交通線的行動，拆除阻礙此種交通線的一切障礙物。條款聲明交通線包括郵政、交通在內。

停戰令最後一節規定，立即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¹，以履行關於停止衝突的協議。軍調部由三委員組成，一代表國民政府，一代表中共，一代表美國。必要的訓令和命令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調

部發布。

在宣布停戰令的新聞稿中明確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的一切協定、建議和指示，只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的直接問題，美國參加軍調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戰令。

六．達成關於停戰令協定的會談

研究一下三人小組會議和我與中國雙方代表的初步會談是有益的，因為它顯示了國民政府和中共對某些重要問題的態度，這種態度以後對軍事調處執行部的任務，和這兩個敵對政黨之間關係的一般問題都有重大影響。

(a) 滿州問題

在這些問題中，首要的是滿州問題和對該地區的控制問題。這一問題是我到中國後與之商談的蔣介石委員長和其他中國官員所特別提出的。他們堅信，蘇聯以下列措施阻撓中國政府接管滿州的努力：（1）不准國民政府軍隊在大連登陸；（2）使中共易於控制營口和葫蘆島，從而阻礙國民政府軍隊在這兩個港口登陸；（3）默許中共軍隊包圍長春機場，使國民政府無法空運足夠的軍隊到長春；（4）拖延從滿州撤退蘇軍，為中共滲入該地區鋪平道路；（5）以武器裝備的形式擴展對中共軍隊的物質援助。

按照（1）美國對華政策聲明（聲明指出，美、英、蘇由於與中國國民政府達成的各種協定，有義務將包括滿州在

¹ 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機構將在本書另外一章中討論。